

飞利浦珠海新厂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链接：

<https://www.clouddrive.philips.com.cn/file/mzfvhhv00t7qz3ajm6yhy6ovopy36koa#>

（提取码：123），公众可自行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时间，于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clouddrive.philips.com.cn/file/mzfvhhv00t7qz3ajm6yhy6ovopy36koa#>

（提取码：123），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秀珠 联系电话：0756 - 7516307 邮箱：EHS.support@philips.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园 39#飞利浦家庭电器大厦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